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8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临2018-049赣锋锂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3日